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余遠明

李韋慧

被告 陳 瑋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法 官 林育駿

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